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农指(2021)55号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21)17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万元。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请各区县择优遴选项目村，并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备案。各区县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财政奖补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4份

2021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区县	金额	美丽乡村个数
望城区	200	1
长沙县	200	1
岳麓区	200	1
合计	600	